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25 年度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32,568,054.9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433,668,857.76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5,769,520,662.21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5,770,614,075.4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，综合考虑 2025 年度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1. 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143,366,885.78 元；
2.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,059,949.69 元；
3. 提取 5%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71,683,442.89 元；
4. 以总股本 5,113,970,358 股为基数，2025 年半年度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三季度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5. 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5,113,970,358 股为基数，本次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5 年度每 10 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460,257,332.22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13%。

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保持分红总额不变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0,257,332.22	460,257,332.22	357,977,925.0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432,568,054.95	1,361,053,904.36	1,082,484,801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5,769,520,662.21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5,770,614,075.46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1,278,492,589.5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1,292,035,587.06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1,278,492,589.5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